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严格审查后认为：

1、公司一贯注重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工作，在已实施的最近 3 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在公司无重大投资支出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均超过 30%；

2、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开征求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3、公司正谋求往汽车后服务市场转型发展，需要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因此未提出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莫林弟先生、朱其珍女士、赵佩杰先生、汪志坚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卫良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5 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电缆产能，增强通信电缆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6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 and 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拟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调整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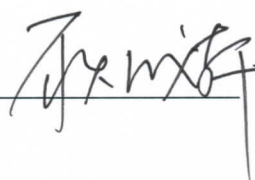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英华 

耿成轩 

2016 年 4 月 26 日